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39號

原告 勁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其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漢謫系統科技有
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
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61萬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扣除前
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筆隆